立法院法律系統

異動條文及理由 公害糾紛處理法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九十一年六月七日

第十一條 (修正)

條文 裁決委員會主任委員專任，其他委員得為兼任。

裁決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應就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：

一、具有法官、檢察官或公設辯護人任用資格者。

二、具有律師資格者。

三、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、副教授三年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。

四、曾在各級政府法制或訴願單位任職五年以上，並具有辦理法規或訴願業務經驗三年以上者。

理由 裁決委員會主任委員固須有深厚法律素養，惟原條文限於司法官或律師，似嫌過狹，爰增列公設辯護人、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教授、副教授等為適用對象，以資周延。

第三十條 (修正)

條文 調處經法院核定後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就該事件，不得再行起訴；其調處書得為強制執行名義。

事業得與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簽訂環境保護協定，防止公害之發生。

前項協定經公證後未遵守時，就公證書載明得為強制執行之事項，得不經調處程序，逕行取得強制執行名義。

理由 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之公證法採行法院公證與民間公證雙軌制，公證事務除得在法院公證處辦理外，亦得請求民間公證人辦理之，爰予修正之。

Copyright ©2015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服務專線：（02）23585278 服務信箱